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健全信託業之經營與發展，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 【立法說明】

-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宗旨及其適用順序。
- 二、現有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雖亦以信託方式經營，但其設立之初尚無本法可為依據，而係納入證券交易法加以規範，為避免引起法律上適用之疑慮，於本條文明定排除適用。
- 三、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說明：
  - (一)法律間之適用關係，應為明確規定，第 1 項規定欠缺明確，爰予刪除。
  - (二)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核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核准設立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其管理規範應適用個別法律相關規定。如無兼營信託業務，應無本法之適用，第 2 項爰予以刪除。

### 第二條

本法稱信託業，謂依本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

#### 【立法說明】

明定信託業之定義。

### 第三條

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適用本法之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經許可者，適用本法除第十條至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以外之規定。

#### 4 信託業法函令解析

##### 【立法說明】

一、明定銀行兼營信託業時，亦適用本法之規定。

二、97年1月16日修正說明：

- (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第1項已明定適用本法之規定，「視為信託業」之文字核屬贅語，爰予刪除。
- (二)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4條規定，增訂第2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適用本法之規定，但排除第10條至第15條（信託業設立及變更）、第38條（信託業公積之提存）、第39條（業務財務報告之編製）、第40條（信託業自有財產運用範圍），及第43條（信託業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之處理）規定之適用。
- (三)由於投信投顧事業之行業性質、組織架構或業務內容與信託業或兼營信託業之銀行不盡相同，爰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2條，增訂第3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得兼營之特定業務項目範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具備之條件、不予許可與廢止許可之情事、財務、業務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

##### 【相關法律】

#### 銀行法

##### 第28條

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其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規定，得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應指撥營運資金專款經營，其指撥營運資金之數額，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銀行經營信託業務，準用第六章之規定辦理。

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對銀行其他部門之人員，亦同。

【行政函令】

一、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信託業務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9 月 01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400192770 號令

一、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辦理總行（或外國銀行申請認許時所設分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外幣信託業務。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信託方式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業務者，亦適用本規定。

二、前點業務之辦理，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於業務面不受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期貨交易法之限制，包含下列各項：

- (一)管理、運用與處分信託資產之種類及範圍；
- (二)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
- (三)商品應經同業公會或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 (四)從事推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規定。

三、第一點業務之交易對象以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限，且受託投資標的，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
- (二)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
- (三)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

四、下列受託投資標的，得不受前點所稱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之限制：

- (一)境外基金，但其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含新臺幣級別之多幣別基金之外幣級別。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得不計入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比率限制之計算範圍。

五、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第一點業務，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除應充分說明該信託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充分揭露

## 6 信託業法函令解析

其風險外，並應就下列事項訂定作業規範，本國銀行於報經董事會、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於報經總行或區域中心核准後施行：

- (一)接受客戶之標準與瞭解客戶之審查作業程序；
- (二)得提供客戶之商品種類及範圍；
- (三)商品適合度規章；
- (四)商品上架之審查機制；
- (五)從事推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之事項。

六、第一點業務應帳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並另以附註方式揭露於總行（或外國銀行申請認許時所設分行）所設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之財務報表。

七、本令所規範事項，應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落實執行。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 104 年 1 月 5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337910 號令自即日廢止。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340005290 號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信託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依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除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信託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外，並應依本法及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 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其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得辦理之業務項下，得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本法第 3 條第 2 項所稱一定條件，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託人原始信託財產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該原始信託財產，包括最初委託及增加委託投資之金額。

證券商於其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交易法得辦理之業務項下，得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辦理下列特定項目：

- 一、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二、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三、以信託方式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

#### 第 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申請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申請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

(一)已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且未經主管機關廢止該業務之許可。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所定辦理該業務應具備之條件；證券商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所定辦理該業務應具備之條件。

- 二、證券商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者，應符合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所定辦理該業務應具備之條件。

- 三、證券商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者，應符合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所定辦理該業務應具備之條件。

四、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 44 條糾正、限期改善之處分。

五、最近 2 年未曾受本法第 44 條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之處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不符前項第 4 款及第 5 款之條件者，如已改善並提出具體證明，得不受該二款之限制。

#### 第 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申請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8 信託業法函令解析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申請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檢具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該業務之文件；證券商檢具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規定申請該業務之文件。
  - (二)符合前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條件之資格證明文件。
- 二、證券商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者，應檢具符合前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條件之資格證明文件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申請該業務之文件。
- 三、證券商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者，應檢具符合前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條件之資格證明文件及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該業務之文件。
- 四、聲明符合前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聲明書。
- 五、營業計畫書。
- 六、信託契約範本。
- 七、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名冊與資格證明文件。
- 八、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 第 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申請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自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 6 個月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或許可證照，並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完成新增營業項目之登錄，登錄前應經總經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二人確認所登錄業務項目符合法令規定，且備妥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同意入會及已依本法第 34 條規定提存賠償準備金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後始得開辦。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未於前項期限內辦理登錄，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兼營之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6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